

议价协议书

甲方：沈兴隆，男，1989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伊春市光耀文华传媒公司经理，住伊春市伊美区龙溪湾小区19号楼3单元501室，居民身份证号230706198906210414。

乙方：方俊青，男，1980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伊春市伊美区华夏小区A座1单元101室，居民身份证号230702198004201433。

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2）黑0717执553号执行案件，现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位于伊春区红升办红旗街华夏A楼1单元101室房产的司法拍卖起拍价格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经双方协商对于上述房产按照议定价格为470000.00（肆拾柒万元整）元，下浮10%即总价423000.00（肆拾贰万叁千元整）元进行首拍；

二、如果首拍流拍，二拍起拍价在一拍流拍价的基础上再降20%进行再次拍卖；

三、若两次拍卖皆流拍，甲方同意按照最后流拍价格接收上述房产用于抵偿债务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2022年10月9日